

##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15 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5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99.09.21 兆產備 1130990720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